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北簡字第11002號

原告 楊愷廉

訴訟代理人 陳義萍

被告 陳霖水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工程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89,870元，及自民國113年10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99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89,87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部分：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三、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為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所明文。原告起訴後，當庭縮減請求而如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見本院卷第131頁），與前揭規定相符，自應准許。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略以：

(一)兩造於民國112年6月25日簽訂「廁所陽台泥作整修工程合約」（下稱系爭契約），委請被告就其門牌號碼為：臺北市○○○路0段000巷0弄00號5樓房屋（下稱系爭房屋）進行整修工程（下稱系爭工程），約定工程總價為新臺幣（下同）400,000元，原告已經付清工程款，施工期間自112年6月26日起至112年7月24日止，惟因工程延宕，原告於同年11月7日繳清全部工

01 程款後仍未完工，而被告至113年1月間始全部完工。然完工  
02 後，被告施工之浴室隔壁房間與浴室相鄰之牆壁，陸續出現壁  
03 癌，經追查原因後，始發現以下情事：被告未拆除浴室牆壁之  
04 舊水泥，便即直接施作防水工程，亦未依約施作3道防水工  
05 程，有偷工減料之嫌，且浴室地板施作不良導致積水，施工品  
06 質欠佳，但該部分可連同後開部分一起處理，不再請求原請求  
07 之85,000元；又發現被告未依約將系爭房屋全室地板（除浴廁  
08 間外）均未依約將地板及踢腳板拉水平，導致地板傾斜、踢腳  
09 板歪斜凹凸不平；以及發現廚房天花板防水修補工程施作無效  
10 果，致生廚房天花板牆面凸起及壁癌；後又發現被告施作頂樓  
11 水塔附近防水工程時，未將工程廢棄物全數清除，留置2塊水  
12 泥塊藏匿於水塔底部導致漏水，應予清除。又被告於施工期  
13 間，被告不慎將水泥潑灑到系爭房屋不鏽鋼大門，完工後以瓷  
14 磚清潔劑清洗致腐蝕毀損，無故鑿穿後陽台鋁窗台2處。原告  
15 於113年3、4月間以Line通訊軟體告知被告瑕疵並請求修補，  
16 復於113年4月25日再次向臺北市政府提起消費爭議事件之申  
17 訴，請求被告修補或減價，但被告均置之不理。而系爭工程既  
18 有系爭瑕疵，被告自應給付修補瑕疵之費用，原告亦得於行使  
19 減少報酬請求權後，請求被告返還不當得利。又系爭房屋之不  
20 鏽鋼大門、後陽台鋁窗台遭被告於施工期間損壞，原告亦得向  
21 被告請求損害賠償（支出費用明細如附件所示）。為此，爰依  
22 民法第493條第1項、第2項、第494條本文、第495條第1項、第  
23 179條等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將前揭承攬施工未  
24 完成修補及有瑕疵損害部分，如數賠償原告需另工程修補之損  
25 失等語。

26 (二)並聲明：

- 27 1.被告應給付原告189,87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  
28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29 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 30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庭，亦未提出任何書狀或  
31 為任何陳述。

01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2 (一)經查：原告主張之前述事實，業經提出系爭契約、消費爭議申  
03 訴資料表、系爭房屋瑕疵照片、鋼門及窗台毀損照片、雙方Li  
04 ne對話紀錄、申訴歷程及資料表、調解不成立證明書、訂購  
05 單、估價單等件可按（見本院卷第19至81、119至121頁），原  
06 告請求被告就其主張依約有瑕疵之施作工程，因經屢次通知催  
07 告，被告置之不理，請求被告就依約應瑕疵修補之工程費用，  
08 負損害賠之責，即非依法無據。又本件起訴狀繕本及本院之言  
09 詞辯論期日，均已於相當時期合法送達通知被告，被告既於言  
10 詞辯論期日未到場或未為爭執，復未曾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  
11 斟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第1項、第436條第2項規  
12 定，視同自認原告之前述主張。據上，本院復依卷證資料核對  
13 無誤，已堪信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應為真正。故原告依民法  
14 第493條第1項、第2項、第494條本文、第495條第1項、第179  
15 條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189,870元，經核對既無顯然違誤之  
16 處，即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7 (二)又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18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  
19 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  
20 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  
21 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  
22 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  
23 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  
24 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原告請求被告給  
25 付前揭189,870元部分，屬給付無確定期限，則依前揭說明，  
26 原告主張以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3年10月9日（見本  
27 院卷第87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28 即屬有據。

29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493條第1項、第2項、第494條本  
30 文、第495條第1項、第179條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189,870  
31 元，及自113年10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

01 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2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03 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  
04 假執行。至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不過促本院  
05 職權之發動，毋庸為准駁之諭知。本院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  
06 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07 七、本件為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其餘主張、陳述並所提證據，  
08 經本院審酌後，認均與本件之前揭結論無影響，爰不再一一  
09 論述，附此敘明。

10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11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  
12 額。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14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徐千惠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  
17 ○○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  
18 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20 書記官 陳玉瓊

21 訴訟費用計算書

22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註
23 第一審裁判費	1,990元	
24 合 計	1,990元	

25 備註：

26 本件原告起訴雖繳納裁判費2,980元，但原告減縮應受判決事項  
27 之聲明後，訴訟標的金額為189,870元，僅應繳納裁判費1,990  
28 元，逾此範圍之金額即因原告減縮聲明而撤回部分之裁判費，應  
29 由原告自行負擔。

30 附件：（工程報價單及勘查費收據共計189,870元，影本）